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惠字第 094034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台中市政府 97 年 1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08753 號函核定在案。

說明：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9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計三十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

(一)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會址(地址:台中市北區 )。

(二)西屯區公所公告處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，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之座落、面積暨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，並副知台中市政府。

四、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。(存放在閱覽地點)

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錦平里五權路 336-25 號

電話：(04) 22010393 傳真：(04) 22011550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地政處 君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惠字第 094035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延至 97 年 3 月 12 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原訂於 9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，在本會會址及西屯區公所公告處公告卅日，因西屯區公所於 97 年 2 月 12 日才辦理張貼公告，為免爭議，特將公告期間延至 97 年 3 月 12 日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台中市政府地政處、本會

代表人：吳 龍

裝

訂

線